|  |
| --- |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

云环审〔2022〕6号

# 关于广东恒安纸业新建年产24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恒安纸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0MA54G3A17R）：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恒安纸业新建年产24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恒安纸业新建年产24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项目代码：2020-445381-22-03-025460)位于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双东街道产业大道8号，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2.787241°，东经111.641994°。占地面积243054.31m2，建筑面积159499.84m2，总投资187855.92万元，环保投资2900万元，占总投资1.54%。项目以针叶木浆和阔叶木浆为原料生产高档生活原纸，生产规模为24万t/a，分两期建设，每期12万t/a。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造纸车间和深加工车间联合厂房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氨、硫化氢排放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应标准值。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等污染物厂区周界执行（DB 44/27-2001） 第二时段相应要求；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厂界执行（GB 14554-93）相应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全厂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44-2008）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造纸企业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处理达标后的尾水经双东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入围底河。项目二期建设前需论证围底河有足够环境容量及安全余量后，方可动工建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罗定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水污染物排放一级A标准和（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处理后的达标尾水经罗定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的排污口排放至罗定江。你公司应配合有关单位加快上述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建设工作，确保你公司废水按要求排入上述污水处理厂。项目中水回用严格按报告要求执行。

完善全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监测、排放系统，以及防渗区域划分，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分别应控制在81.75吨/年、8.18吨/年以内。根据罗定分局《关于<广东恒安纸业新建年产24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上述污染物总量指标从罗定市减排项目罗定互益染厂有限公司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中安排。在上述减排措施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润滑油、废油品容器、废含油抹布添加剂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湿法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
| --- |
|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广东华南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6日印发 |